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2执837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营业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REDACTED]。

负责人：李海静，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新巴富仕游艇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杨浦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LEE QING(李清)，总裁。

被执行人：严亦铭，男，1969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住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巴富仕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石继舫，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LEE QING(李清)，男，1969年9月7日出生，联系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 [REDACTED] 护照号码： [REDACTED]，美国籍。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与被执行人上海新巴富仕游艇有限公司、严亦铭、上海巴富仕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LEE QING(李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向本院请求变现被执行人严亦铭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



区佘山镇林荫新路 255 弄 49 号全幢房地产。经查明，本案原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因管辖问题移送至本院审理。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中，出具 (2017) 沪 0101 民初 7418 号民事裁定书，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查封严亦铭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林荫新路 255 弄 49 号全幢房产。

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变现上述房地产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严亦铭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林荫新路 255 弄 49 号全幢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华荣  
审 判 员 吴永坚  
审 判 员 郁 亮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张利余  
书 记 员 张利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